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1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劉明正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
易字第310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
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92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
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上訴人即被告劉明正（下稱被
告）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踰越門扇侵入住宅竊
盜罪，處有期徒刑7月，並就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下
同）8千元諭知沒收。核其認事用法、量刑及沒收均無不
當，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如附件）。

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經合法傳喚未到庭，惟據其
上訴理由略以：被告與告訴人游秀英調解時，已當庭向告訴
人道歉，並獲告訴人原諒，是告訴人婉拒被告賠償款項，則
告訴人所受心理損害已獲得彌補，如仍諭知沒收被告犯罪所
得，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不利益，容有過苛之虞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刑法沒收制度之目的在於澈底剝奪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
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惟國家剝
奪犯罪所得之結果，可能影響被害人權益，基於利得沒收

01 本質上屬準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應將犯罪所得返還被害
02 人，為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並避免國家
03 與民爭利，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乃規定：「犯罪所得已實
04 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以不法利
05 得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作為不予沒收或追徵之條件，俾
06 免被告一方面遭國家剝奪不法利得，另一方面須償還被害
07 人，而受雙重負擔之不利結果。反之，倘利得未實際合法
08 發還被害人，縱被害人放棄求償，法院仍應為沒收之宣
09 告，以避免不法利得既不發還被害人，亦未經法院宣告沒
10 收，而使犯罪行為人繼續保有不法利得之不合理現象。又
11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12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
13 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係為符
14 合比例原則並兼顧訴訟經濟所訂定。關於沒收有無刑法第
15 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即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規定
16 之適用，其所應審酌者，係考量該犯罪所得本身，是否具
17 有法文所載不應沒收，或應予酌減，或以不宣告沒收為適
18 當之特別情形，是除犯罪行為人已將該犯罪所得實際發還
19 或賠償被害人等情形，得不宣告沒收或酌減之外，其餘情
20 形，皆應宣告沒收（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17號判決
21 意旨得參）。

22 （二）經查，本案被告雖以當庭向告訴人道歉，告訴人願拋棄其
23 餘民事請求權之內容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乙情，有原審民事
24 事件調解結果報告書、調解筆錄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6
25 7、71至72頁），然被告本案取得之犯罪所得8千元既未扣
26 案，復未實際發還或賠償告訴人，則依前揭說明，原審依
27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就未扣案之犯罪所
28 得8千元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9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等旨，經核並無違誤，亦無過苛
30 可言，被告猶執前詞提起上訴，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本院審理期日到庭，有送

達證書、法院通緝紀錄表、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個人基本
資料查詢結果等在卷足憑，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五、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第371條，
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簡淑如提起公訴，檢察官詹益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水源

法官 謝昀璉

法官 吳明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李品慧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艙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